



書影本。

(2) 非本國學歷申請者:

- A. 持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在學歷年成績單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B. 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須一併附繳護照中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
- C. 其他詳細規定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之採認，請參閱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 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助理教授以上證書影本：以國內各大學校院送審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者為限。

3. 服務經歷證明(格式如 [附件6](#))，須由任教學校加蓋印信：

(1) 擔任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合計6年以上，並講授主要法律科目2年以上為限。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係指於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或大學部所開設之法律課程，一般概要性或通論性質之法律課程不列入計算。

(2) 依法官法第5條第4項及考試院101年11月21日考臺組壹一字第10100099801號公告所列，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非訟事件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家事事件法、證據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勞工法或勞動法、國際公法、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

4. 法律專門著作:參後述(七)。

5. 通過法官遴選資格考試及格，取得參加法官遴選資格之證明文件。

(七)申請首日前五年內(即106年10月20日以後)公開發表之專門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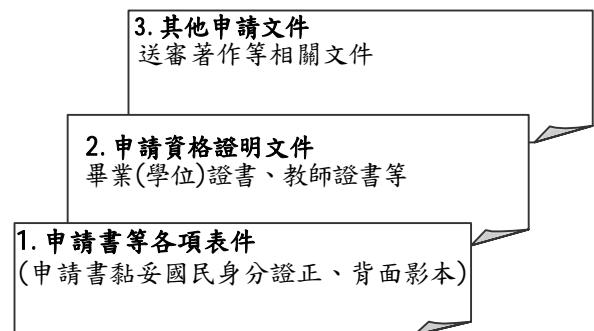
1. 依法官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4項規定所稱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 (2) 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 (3) 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司法院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2. 填寫附件7-1「申請人著作基本資料表」、附件7-2「申請人著作全文提要」及附件7-3「著作合著人證明書」（著作由二人以上為之者始需填寫）。
3. 「著作全文提要」應以本國文字撰寫送審代表著作之全文提要及研究時間、經過情形。
4. 送審代表著作一式4份（其中1份以活頁裝訂）。**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 (1) 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出版公開發行日期(available on line 或 published date)符合申請首日前五年內(即106年10月20日以後)之規定。
    - b. 申請人為貢獻比例達40%以上之單一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不得為「共同第一作者(these authors contributed equally to this work)」。
    - c. 已附繳代表著作抽印本或當期學術刊物【含封面、目錄(摘錄)及文章內容等】。
    - d. 代表著作如係外國文字書寫者，已另附繳以本國文字撰寫之全文內容。
  - (2) 其他足資證明其專門學術能力之著作:如欲繳驗，**以3件為限**。
  - (3) 歷年著作目錄列表(如附件7-4)。

5. 附件7-1「著作基本資料表」及附件7-4「歷年著作目錄列表」除紙本資料外，亦須將ODF(或Word)電子檔寄送至:judps5@judicial.gov.tw。
6. 其餘詳細規定請參閱著作發明審查規則。

※以上應繳之各項申請相關文件(除服務經歷證明及體格檢查表外)，**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勿繳驗正本)**，且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申請人所繳驗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五、郵寄申請表件

- (一)請依本須知填寫相關申請表件(一律以白色A4紙張單面列印)，核對各項表件填寫內容正確性，另依附件8「申請轉任法官應備文件檢核表」臚列項目逐一檢核，確認無誤後打勾，檢核表併同各項申請表件附繳。
- (二)各項申請表件均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1.申請書等各項表件、2.申請資格證明文件、3.其他申請文件依序逐一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平整裝入信封內，切勿摺疊(如下圖所示)，並於**111年11月3日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



## 貳、遴選方式及作業期程

- 一、依「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法官辦法」、「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下稱研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司法院受理學者申請轉任法官後，就資格審查合格者，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專門著作審查**：由司法院聘請3名學者專家為審查委員，以全體委員評定成績總和之平均成績達70分為及格。
  - (二) **風評調查**
    1. 以適當方法公開申請人姓名，由各界於所定期間內陳述意見。
    2. 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陳述意見，並得要求申請人或有關人員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3. 品德調查，並得函請檢察署、申請人曾任職機關（構）學校或其他有關機關（構）提供品德操守、素行、教學風評、社會形象及前案紀錄等相關資料。

三、經專門著作審查及格者，併同風評調查相關資料，提請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下稱本會）擇優遴選，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到會面談（預計於112年4月）。

#### 四、職前研習：

（一）經本會擇優遴選合格，依研習辦法規定參加75週職前研習（預計於112年7月中旬至113年12月底）：

1. 第一階段15週，為法律實務及相關理論課程，並舉行綜合實例測驗及擬判測驗。
2. 第二階段55週，為審判實務實習。
3. 第三階段5週，為綜合研習，並舉行擬判測驗及口試。

（二）研習期間應遵守司法院、法官學院及審判實習法院有關規定，並不得兼任其他工作或在他處進修。（研習辦法第9條第2項）

（三）研習期間支領津貼；研習人員於研習期間經廢止其研習資格者，應返還研習期間所領全部津貼及各項補助；研習人員經分發後，應即遵令到職，其不遵令到職或服務未滿研習期間（即75週）之二倍而離職者，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返還研習期間所領全部津貼及各項補助。但因重大傷病或其他特殊事由經准予離職者，不在此限。（研習辦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

五、研習人員經司法院綜合專門著作審查、職前研習成績及相關考評資料，交付本會審議遴選通過後，由司法院依研習成績分發任用。（預計於113年12月底視法院缺額派職）

### 參、遴選轉任法官相關事宜

一、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法官：（法官法第6條）

1.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2. 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損法官職位之尊嚴。
3. 曾任公務員，依公務員懲戒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撤職以上處分確定。
4. 曾任公務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免職處分確定。但因監護宣告受免職處分，經撤銷監護宣告者，不在此限。

5.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6. 曾任民選公職人員離職後未滿3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遴選不合格：(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法官辦法第6條)

1. 有法官法第6條所列情事之一。

2. 曾依律師法受除名處分。

3. 最近10年內曾依律師法受停止執行職務處分。

4. 最近2年曾依律師法受申誡或警告處分。

5. 不符合本辦法之年齡限制。

6. 書類、專門著作審查成績不及格。

7. 品德操守不佳、不當社交、關說案件或言行不檢。

8. 敬業態度不足。

9. 其他不適宜遴選為法官之情形。

三、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轉任法官者，依其執業、任教或服務年資6年、8年、10年、14年及18年以上者，分別自第22級、21級、20級、17級及第15級起敘。(法官法第71條第5項)

四、經本遴選作業遴選為法官者，為試署法官，試署期間2年；試暑期滿時，應陳報司法院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查及格者，予以實授；不及格者，應於2年內再予考核，報請審查，仍不及格時，停止其試署並予以解職。(法官法第9條第2項、第7項)。

## 肆、查詢方式及相關訊息

一、本遴選作業資訊及相關表件，請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業務綜覽/人事專區/轉(再)任法官/學者轉任法官 (<https://www.judicial.gov.tw/>) 項下查詢。

二、申請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本作業之相關訊息。

三、承辦單位：司法院人事處第五科

聯絡電話：(02) 23618577 分機 410

傳真號碼：(02) 23715583

電子信箱：judps5@judicial.gov.tw

## 伍、相關附件

---

- 一、申請書
- 二、簡歷表
- 三、體格檢查表
- 四、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
- 五、未具轉任法官消極資格具結書
- 六、服務經歷證明書
- 七、送審著作相關表件
  - 7-1著作基本資料表
  - 7-2著作全文提要
  - 7-3著作合著人證明書
  - 7-4歷年著作目錄列表
- 八、應備文件檢核表